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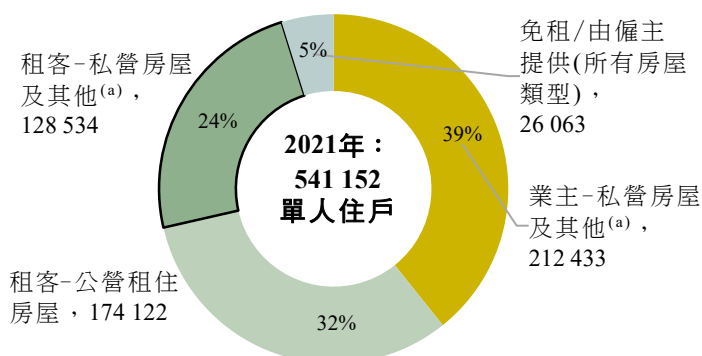
香港的單人住戶租住房屋

圖1 — 按年齡劃分的獨居人士數目

年齡	2006年	2021年	變動
< 25	10 446 (3%)	12 870 (2%)	+2 424
25-34	66 751 (18%)	54 798 (10%)	- 11 953
35-44	83 840 (23%)	68 398 (13%)	- 15 442
45-54	65 539 (18%)	91 476 (17%)	+25 937
55-64	42 248 (11%)	125 041 (23%)	+82 793
≥ 65	98 829 (27%)	188 569 (35%)	+89 740
總數	367 653 (100%)	541 152 (100%)	+173 499 (+47%)
單人住戶佔比 ^(a)	16.5%	20.2%	
性別比例	男：50%，女：50%	男：43%，女：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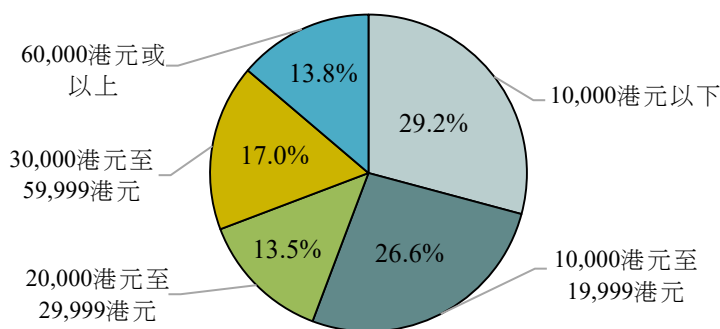
註：(a) 佔全港所有住戶的比例。

圖2 — 按房屋類型及住客身份劃分的單人住戶數目



註：(a) 私營房屋及其他包括私人永久性房屋、資助自置居所房屋、非住宅用房屋和臨時房屋。

圖3 — 2021年非公營租住房屋單人住戶租客的每月入息^(a)



註：(a) 數字涵蓋居於私人永久性房屋及公屋以外的其他類型房屋租客的住戶入息。

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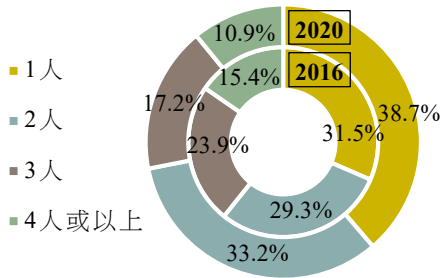
- 雖然華人在傳統文化上較傾向與家人同住，但香港市民因個人選擇或基於不同原因(獨身、離婚或喪偶)而獨居的情況並不少見。根據最新的人口普查數據，獨居人士的數目，在2006年至2021年的15年間上升47%至超過54萬人。同時，這些獨居人士亦呈現高齡化趨勢。在2021年，58%獨居人士為54歲以上，大幅高於2006年的38%，而45歲以下的獨居人士比率於同期則由44%降至25%。整體而言，單人住戶佔全港所有270萬個住戶約20%，而獨居女性(57%)多於獨居男性(43%)(圖1)。

- 在2021年，56%獨居人士，即超過30萬個單人住戶為出租房屋的租客，其中174 122個或32%單人住戶居於主要由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提供的公營租住房屋(“公屋”)，而其餘(24%單人住戶)則居於私營租住房屋。約39%單人住戶實際為私營或資助出售房屋單位的自住業主。其餘約5%住戶無需繳交租金，或其單位由僱主提供(圖2)。

- 相較超過70%公屋單人住戶每月入息少於1萬港元，約70.8%租住私營房屋單位的單人住戶月入多於1萬港元，而月入為3萬港元或以上的單人住戶所佔比例亦達30.8%。就餘下並月入少於1萬港元的獨居人士而言，其在市場上的住屋選擇似乎頗為有限(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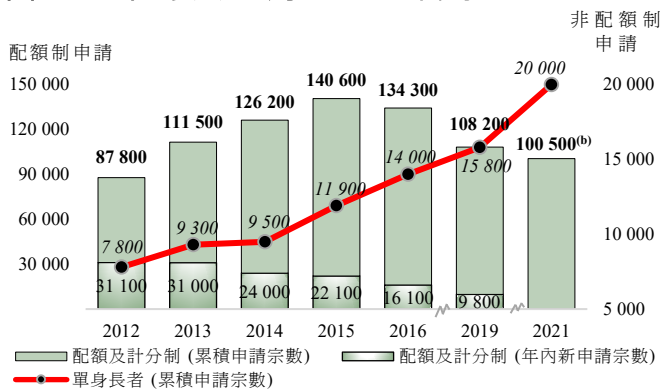
香港的單人住戶租住房屋(續)

圖4 — 2016年及2020年調查所得分間單位住戶人數(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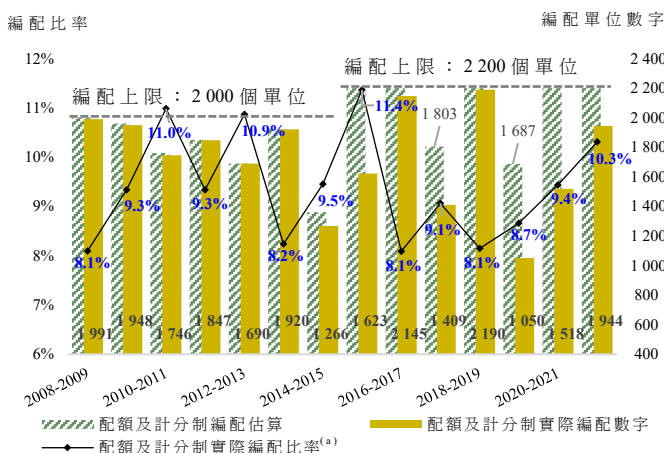
註：(a) 2020年的調查亦涵蓋板間房及床位，兩者佔2020年分間單位數目的3.2%，而2016年的調查不涵蓋這類單位，因此兩組數據未必能直接比較。

圖5 — 單身人士對公屋的需求(a)



註：(a) 除2019年的長者一人申請宗數為截至該年6月底的數字外，其餘年份數字均為截至該年3月底。
(b) 2021年配額及計分制下的新申請宗數尚未公佈。截至2022年6月，累積申請宗數進一步跌至98 400宗。

圖6 — 編配予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的公屋



註：(a) 以年內配額及計分制實際編配單位數目佔編配予名列輪候冊的公屋申請者的實際單位數目的百分比計算。

重點

- 分間樓宇單位(“分間單位”)是不少低收入單身人士的房屋選擇。2021年人口普查尚未公布有關住戶數目，惟政府於2020年委託進行的調查推算全港有226 300人或約11萬個住戶居於100 900個分間單位，而根據實際涵蓋的12 000個分間單位的調查發現，39%住戶屬單人住戶(圖4)。半數的受訪分間單位住戶正輪候公屋，但該調查沒有提供有關單人住戶的相關分項數字。
- 對於居於分間單位的低收入單人住戶及有需要/響往獨居但無法負擔私人市場租金的人士而言，公屋往往是其最終選擇，凡58歲以下的單身人士，均可循房委會於2005年推出的配額及計分制(“配額制”)申請公屋，當局會按申請者的年齡、輪候時間及居住情況為其計分。截至2020年，申請者年齡中位數為32歲。配額制下輪候人數於2015年創下140 600的新高，其後編配政策改變，加上房委會積極查核申請，需求開始減少。相反，長者對一人公屋的需求卻持續增加，輪候人數至2021年攀升至2萬宗(圖5)，令截至2022年6月的平均輪候時間延長至4.1年，超出為此類申請者訂立的約2年輪候時間目標(相比一般申請者的整體輪候時間目標為約3年)。政府目前為已輪候公屋超過3年的家庭/長者一人申請者試行發放現金津貼，但經配額制申請者則不符申領資格。同樣，近日公布的簡約公屋亦以家庭申請者為優先。
- 配額制設有年度配額(以佔擬編配予公屋申請者單位的百分比計)及編配單位數目上限。鑒於輪候者眾，房委會在2015年將預留配額所佔比例由8%增加至10%，單位上限亦從2 000個增加至現時的2 200個。房委會每年按比例撥出配額，以計劃配額制下可編配的年度單位數目，雖然有數年接近編配上限，惟該數目在過去14年間的差異頗大。而實際編配數字在2014-2015年度以來，多數與編配估算有顯著落差(例如在2019-2020年度，幅度達38%)(圖6)，原因或許與公屋延遲落成有關。現時房委會不再公布配額制輪候時間的資訊(於2011年公布的平均輪候時間為2.3年)，因此未知這些情況對相關輪候時間的影響。然而，有非政府機構近日進行的調查發現，接近五分之一居於不適切居所的非長者單身人士已輪候公屋至少10年。

數據來源：房屋局、房屋委員會、政府統計處及香港社區組織協會的最新數據。

立法會秘書處
研究及資訊部
資料研究組
2022年11月18日
電話：3919 3181

數據透視為立法會議員及立法會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數據透視作為上述意見。數據透視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數據透視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詳情請參閱刊載於立法會網站(www.legco.gov.hk)的責任聲明及版權告示。本期數據透視的文件編號為ISSH31/2022。